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NPUST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5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手冊



人事室　編印

中華民國 115 年 11月

目　　錄

壹、115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流程圖.....

貳、115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時程甘特圖.....

參、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作業參考時程表.....

肆、115 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作業參考時程表.....

伍、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評鑑實施計畫.....

一、實施依據-教師評鑑相關法規.....

二、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評量機制之建立與評鑑工作之執行.....

(一) 評量機制之建立.....

(二) 評鑑工作之執行.....

三、評鑑結果之運用.....

四、115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時程規劃.....

五、教師評鑑 Q & A.....

六、附件列表 (評鑑法規及相關表件可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點選法規下載).....

- 人事室網頁：https://personnel.npust.edu.tw/
- 「專區連結」--「教師評鑑專區」網址：https://personnel.npust.edu.tw/link/teacher_evaluation/
- 「法令規章」--「教師法規」--「教師評鑑」網址：https://personnel.npust.edu.tw/regulations/law01/law0103/
- 「教師評鑑管理系統」：https://fatms.npust.edu.tw/ (請老師以個人帳密登錄系統)

(一) 專任教師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 (114.06.02 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暨(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鑑基準表 (114.06.02 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表(115 學年度適用)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須參與評鑑申請表(115.10.01 更新)
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115.10.01 更新)

(二)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辦法(114.01.09 第 2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教學型專案教師及研究型專案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鑑基準表(114.01.09 第 2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教學型專案教師由學術單位聘用)評分表(115 學年度適用)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教學型專案教師由行政單位及語言中心聘用)評分表(115 學年度適用)

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教學型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表(115 學年度適用)
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115.10.01 更新)

壹、教師評鑑作業流程圖

115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流程圖

權責作業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程	相關表冊及作業說明
申請評鑑教師	參與評鑑 申請不須評鑑 審核 不符 線上資料繕填、佐證資料上傳及核對 符合 不須評鑑 完成線上資料繳送 佐證資料補件	115 年 11 月 16 日前 116 年 1 月 31 日前 116 年 2 月 28 日前	確定受評教師名冊 資料登錄作業 列印評鑑計分表，送系（所、中心）審查
系（系主任或系預審小組）	系(所)，線上預審 否（缺佐證資料） 通知 是 建議系(所)組成預審小組（二至三人）辦理		
系教評會	初評（評核成績） 做成系審查記錄（線上及書面）併佐證資料、評鑑計分表及教評會紀錄送學院	116 年 3 月 26 日前	參考預審結果，就教師評鑑計分事項及佐證資料審查，並於線上及書面完成初評評定。
各學院（院長或院預審小組）	學院預審		建議學院組成預審小組（二至三人）辦理
各學院教評會	複評（評核成績） 不合格 合格 做成線上、書面審查及評分記錄併佐證資料、評鑑計分表及教評會記錄送校	116 年 4 月 23 日前	參考預審結果辦理複評
人事室	校教評業務彙辦單位		彙整院教評會提案送校教評會審查
校教評會	評鑑成績核備 不合格 合格 做成線上、書面審查及評分記錄、校教評會紀錄併陳核（不合格者應敘明評定不合格理由，以為申請人申訴之依據）	116 年 5 月 21 日前	完成校教評會核備
校長	核定 具明不通過事由，以校函通知受評教師，得申訴期限及權利 不合格 合格 公告或函發會議記錄	116 年 5 月 24 日前 116 年 6 月 4 前	校長核定後公告

貳、115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時程甘特圖

工作項目 \ 日期	115.10.12.	115.11.06.	115.11.28.	115.11.23-30.	115.12.07.	116.01.31.	116.02.28	116.03.26	116.04.23	116.05.21	116.06.04~
一、初步清查114學年度應接受教師評鑑之教師名冊（亦預估未來3學年應接受評鑑專任教師）	■	■	■								
二、調查修正評鑑基準表：各行政單位及各學院就專任及專案教師評鑑基準表再行檢視，調查修正評鑑基準表各評鑑項目匯入業務承辦人及檢附資料(修正後評鑑基準表114學年度起適用)		■	■	■							
三、辦理教師評鑑系統說明會，並開放教師評鑑系統			■	■							
四、參與評鑑之專任教師及各評鑑項目負責行政同仁資料登錄上傳					■						
五、教師確認評鑑資料，並於線上送出評鑑申請，書面資料送系辦					■	■					
六、各教學單位召集教評會辦理初評							■				
七、各學院召集教評會辦理複評								■			
八、校教評會完成教師評鑑結果核備										■	
九、通知教師評鑑結果並據以辦理續聘及年資加薪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專任教師」評鑑作業參考時程表

115.10.15 製表

專任教師--主聘單位

農學院：農園生產系、食品科學系、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植物醫學系、木材科學與設計系、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環境科學與工程系、土木工程系、機械工程系、水土保持系、車輛工程系、生物機電工程系、材料工程系

管理學院：農企業管理系、工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時尚設計與管理系、餐旅管理系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系、應用外語系、幼兒保育系、通識教育中心、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休閒運動健康系

國際學院：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獸醫學院：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辦理期間	重點作業	相關作業
自即日起至 116 年 2 月 26 日前	資料上傳、評鑑系統說明會	1. 參加評鑑之專任教師及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中心、學院負責相關評鑑項目之行政同仁，請分別登入教師評鑑系統進行**112、113及114學年度**期間各項評鑑資料之繕填與佐證檔案上傳。 備註：本校專任教師經學校核准長期病假、出國講學、研究、全時進修、休假研究、借調、育嬰假及懷孕生產（以一年計）期間不須評鑑。請參照人事室公告「115學年度教師評鑑總名冊」中標註**評鑑資料採計學年度**辦理。 2. 謹訂於**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3:30~5:00及1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3:30~5:00，於電子計算機中心（IB103教室）舉辦二場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評鑑作業暨系統操作說明會」**，歡迎參加評鑑之專任教師及相關項目負責填報、審核之校內同仁參加。 3. 由各單位自校務基本資料庫及業管資料至遲於**116年1月31日前匯入新版教師評鑑系統**，並請教師確認資料無誤後完成自評。 4. 請教師確認資料無誤後完成自評，至遲於116年2月26日**線上送出評鑑申請**；並請列印評鑑結果表(教師親自簽名)及其他佐證資料，送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中心辦理初評。
116 年 3 月 26 日前	初評	1. 評鑑系統暫停繕填及更新各項資料。 2. 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中心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進行初評，就評鑑結果表及佐證資料進行事實檢覈、行政審查或提供意見，並請於線上(教師評鑑系統)及書面方式作成審查紀錄。 3. 初評完竣後，併同評鑑結果表、佐證資料及系(體育室)教評會紀錄送各學院辦理複評作業。
116 年 4 月 23 日前	複評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複評作業，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6 年 5 月 21 日前	核備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核備。

備註：作業時程如有臨時更動，將另行通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作業參考時程表

115.10.15 製表

專案教師--主聘單位 (中心、室、系、所、學位學程)		
行政單位：教學資源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 **農 學 院**：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工 學 院**：機械工程系、生物機電工程系 **人文暨社會科學系**：幼兒保育系、休閒運動健康系、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獸醫學院**：獸醫學系 **達人學院**：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		
重點作業	**辦理期間**	**相關作業**
自評	自即日起至 116 年 2 月 26 日前	1. 專案教師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及通過項目，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以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 2. **謹訂於 11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30~5:00 及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30~5:00，於電子計算機中心（IB103 教室）舉辦二場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評鑑作業暨系統操作說明會」**，歡迎參加評鑑之專案教師及相關業務承辦、審核之校內同仁參加。 3. 請專案教師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及得分，至遲於 116 年 2 月 26 日前將**評鑑評分表(教師親自簽名)及具體佐證資料**，送相關單位認證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資源中心、體育室或語言中心辦理初評。
初評	116 年 3 月 26 日前	評鑑資料及表冊提送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組成審查委員會，就教師自評內容及提供資料辦理初評。
複評	116 年 4 月 23 日前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所、學位學程、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提送之初評結果及意見進行審議，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
核備	116 年 5 月 21 日前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學院(含體育室及語言中心)複評結果或行政單位(教學資源中心)初評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

備註：作業時程如有臨時更動，將另行通知。

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實施計畫

一、實施依據-教師評鑑相關法規

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辦理 115 學年度教師評鑑，提供本校教師自我檢視與改進之機會，從而改善教學、強化研究能力，以促進其專業成長。本校施行教師評鑑作業法規依據如下：

(一) **大學法第21條**中明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二)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6年即應完成至少半年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三) 本校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含專任教師評鑑基準表）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辦法」(含評鑑基準表-由學術單位聘用及由行政單位聘用)等相關規定，辦理115學年度**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評鑑。

(四) 下列相關法規可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點選法規下載，其網址為：

人事室網頁：https://personnel.npust.edu.tw/

「專區連結」--「教師評鑑專區」網址：

https://personnel.npust.edu.tw/link/teacher_evaluation/

「法令規章」--「教師法規」--「教師評鑑」網址：

https://personnel.npust.edu.tw/regulations/law01/law0103/

「教師評鑑管理系統」: https://fatms.npust.edu.tw/ **(請老師以個人帳密登錄系統)**

1. 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
2. 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暨專任教師評鑑 (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 基準表
3. 本校專任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基準項目單位(同仁)分工表
4. 本校專任教師不須參與評鑑申請表
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
6. 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辦法
7. 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教學型專案教師及研究型專案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鑑基準表
8. 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教學型專案教師由學術單位聘用)評分表
9. 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教學型專案教師由行政單位及語言中心聘用)評分表
10. 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教學型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

分工表

11. 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

二、「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評量機制之建立與評鑑工作之執行

(一) 評量機制之建立

1. 法規依據及修定：

(1) 人事室因應教師評鑑實際需求，逐年修訂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及教師評鑑 (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 基準表；專案教師評鑑辦法及評鑑基準表(教學行專案教師由學術單位聘用、由行政單位聘用；研究型專案教師)。修正法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2) 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暨「**施行細則**」規定，專任教師至本校任職之日起滿三學年後次一學年內，除遇有本細則第五條規定「得免接受評鑑」或「擔任職務期間免評鑑」情形外，應依學校所定日程完成「教學」、「研究（含產學合作）」及「輔導與服務」評鑑，並應於每三學年內至少接受一次評鑑，且至遲於三學年期限屆滿後次學年內完成。本次應參與評鑑之專任教師，於應接受期限內未提出申請者，視為當次評鑑不通過。

(3) 查本校「**專案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專案教師（退休再任者除外）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應依本辦法規定主動申請評鑑，以為次學年度續聘參考」。「專案教師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簽准不再續聘或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免予評鑑。」

(4)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研習期間至少半年。」之規定，擬於專任教師及教學型專案教師(由學術單位聘任)評鑑基準表中增列**「二、研究項目(B 項)-B1 基本項目」-「凡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每任教 6 年應完成至少半年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並將原先「B1 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執行」分項移至 B2 分項，以此類推。本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表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專任教師評鑑基準表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教育部重申下列事項：

(一)依技職法第 26 條規定，凡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即應依限完成法定事項。

(二)部分任職期間未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如中斷任教、留職停薪等），學校可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下稱

實施辦法）第 4 條自訂之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規範技職法第 26 條法定事項完成時限之調整。

(三)編制外、擔任行政職務或有其他職務變更者，於任職 6 年期間尚有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情形，仍應依限完成技職法第 26 條法定事項。

(5) 依本校「教師倫理守則」及「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等法規，增訂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版法」中**違反學倫案件**處置方式：

教師有下列情形，應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列入「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評鑑指標項目，**不予採計**。

A. 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者。

B. 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者。

C. 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D. 違反**教師聘約**、**教師倫理守則**、**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等相關規定情事者。

E. 其他違失行為經**院教評會**認定不得採計者。

2. 調查並修正教師評鑑基準表各評鑑項目業務承辦人及檢附資料；召開教師評鑑說明會：

(1) **人事室 115 年 10 月 15 日第 1151600569 號函**通知所屬各項基準項目之業務承辦人，請再行檢視「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表」，如有修正或新增，請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班前送至本室承辦人員，俾利後續作業。

(2) 人事室 115 年 10 月 27 日第 1151600592 號函通知，**11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及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30 分至 17 時 20 分**，於**電子計算機中心(IB103 教室)** 分二梯次召開「**115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及系統操作說明會**」，簡報作業流程。並邀請電子計算機中心簡報教師評鑑系統操作方式**(詳如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師評鑑系統操作手冊)**。

3. 評鑑時程：

(1) 本校專任教師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滿 3 學年後次一學年內，即應接受「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評鑑。**另教師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教師評鑑，依其升等後職稱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2) 專案教師（退休再任者除外）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

月內，應依專案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主動申請評鑑。

4. 暫免評鑑：

(1) **專任教師**如遇有施行細則第五條「得免接受評鑑」或「擔任職務期間免評鑑」之情形，該學年度不予評鑑。

- **「得免接受評鑑」情況包括:**
  - 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 年滿 60 歲（含）以上，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 10 年（含）以上者；
  - 膺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獎座者。
- **「擔任職務期間免評鑑」係指:**

  本校專任教師於擔任編制內單位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期間，得免予評鑑；並應於卸任主管職務後,依本細則第二條規定重新計算任教滿三學年度接受評鑑。**但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連續任期未達一學年者不適用**。
- 教師經學校核准長期病假、出國講學、研究、全時進修、休假研究、借調、育嬰假及懷孕生產**（以 1 年計）**期間不須評鑑。

(2) **專案教師**依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評鑑程序辦理，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簽准不再續聘或聘期未滿 1 學年者，得免予評鑑。其他得免接受評鑑情形包括：

- **專案教師於學年度內兼任行政主管期間者，得免予評鑑。**
- **專案教師經學校核准長期病假 6 個月以上，經校方核准，無須接受評鑑。**
- **另專案教師申請長期病假(3 個月以上)、育嬰假及懷孕生產期間者，仍須接受評鑑，惟經專簽核准後，其 A1 基本項目乙節另予考評。**

5. 教師經評鑑不通過者：

(1) **專任教師**評鑑成績未達合格門檻者，為評鑑不通過，由人事室通知受評教師於次期評鑑期限內改進並「限制部分權益」及進行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時不予續聘，或得於再評鑑學年度期限結束前一個月自行請辭。

(2) **專案教師**評鑑之通過標準為八十分，未達標準者為評鑑不通過。專案教師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期限內未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明顯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確認者，視同評鑑不通過。

(二) 評鑑工作之執行

1.建議實施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助教，115 學年度共 **73** 人需接受評鑑。

「115 學年度辦理教師評鑑之專任教師名冊」及「115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名冊」，詳如**115 學年度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參與評鑑一覽表**(為符合個資保護相關規定，僅個別公告於「教師評鑑專區」網頁，供各項目認證同仁及各受評教師參閱)。

(1) 115 學年度受評專任教師共 **54** 人。(依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教師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教師評鑑」，115-1 升等通過教師，待升等名單公告後，由人事室逕行通知並自受評名單中排除。)

(2) 115 學年度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共計有 23 人，其中 **4** 人擔任行政職免評，故本學年度共 **19** 名專案教師接受評鑑(其中 **2** 人需評鑑 **B 項-研究項**)。

2.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1) 專任教師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以近三年為限。即115學年度接受評鑑，應採計 **112、113及114學年度之資料**，該期間如有不在校之情形者，依上述115學年度參與評鑑教師一覽表備註欄登錄經核准之評鑑資料採計學年度為主。

(2) 專案教師評鑑：由學術單位聘任者，**研究項目**每**3學年**評鑑一次；由行政單位聘任者，研究項目不列入評鑑門檻，但得依學術單位之評鑑標準評定。

3.參與評鑑申請方式

(1) **人事室 115 年 10 月 15 日第 1151600568 號函**通知各學院、系、所、室、中心應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新制助教。(人事室依規定初步清查應接受 115 學年度教師評鑑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另預估未來 3 學年度應接受評鑑專任教師**，發函各單位協助通知應參與評鑑作業教師，依時程完成評鑑) 。

(2) 有意願申請提前參與 115 學年度教師評鑑者；或得免予評鑑之專任教師，如因參加校內、外各項獎勵金之申請等，需辦理評鑑者，請於附件表冊中「應接受評鑑學年度」欄位，註明擬接受評鑑之學年度，並親自簽名送請單位主管(系、所主管)核章後，於 **115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五)**下班前送至本室承辦人員，俾利改列為接受評鑑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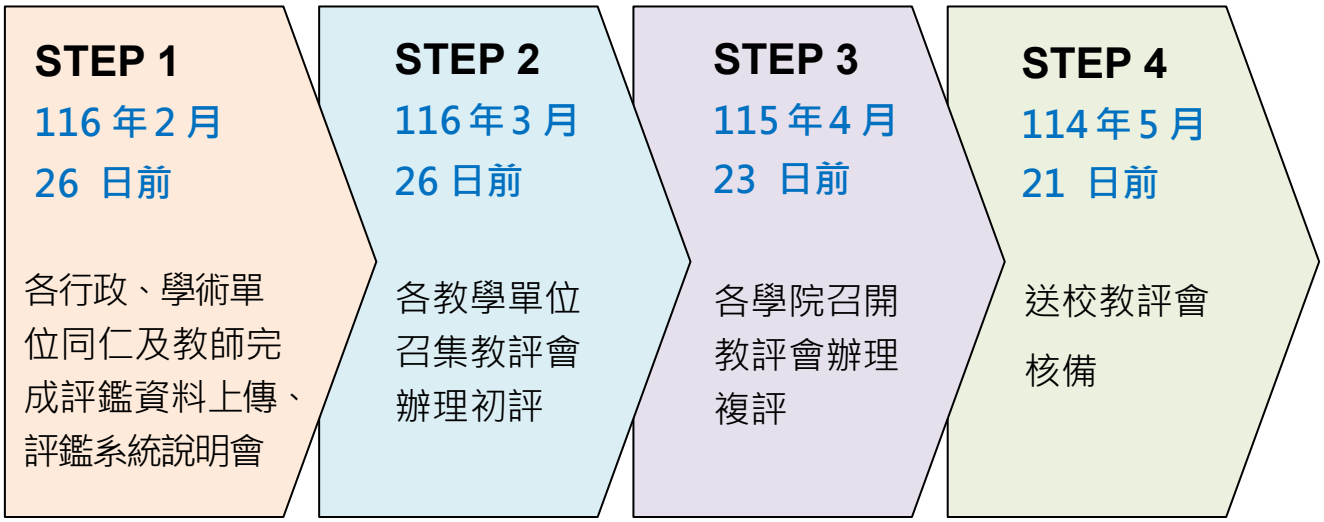
(3) 另本校專任教師如有說明一之第 2 及第 3 項之情形，擬申請無需接受 115 學年度評鑑者，請於 **115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五)**下班前填寫本校**「專任教師不須參與評鑑申請表」**(請至本室網頁「專任教師評鑑」專區下載)，並依循程序簽核辦理。

(4) 專案教師由學術單位聘任者，以評鑑年度內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評鑑，**研究項目每三學年評鑑一次**。由行政單位聘任者，以評鑑年度內之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評鑑，研究項目不列入評鑑門檻，但得依學術單位聘任之專案教師評鑑標準評定。

(5) 爰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語言中心或體育室，因系所師資需求而改隸至相關系所之專案教師，其評鑑之初評仍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語言中心或體育室予

以協助辦理，**惟體育室及語言中心聘用專案教師，初評後送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評會複評。**

4. 評鑑程序及作業時程



115 學年度教師評鑑日程圖

三、評鑑結果之運用

(一) **調整**：評鑑成績未達合格門檻者，為評鑑不通過，由人事室通知受評教師於次期評鑑期限內改進並「限制部分權益」及進行再評鑑。

(二) **限制**：教師經評鑑不通過者，除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間內接受再評鑑外，並應就以下部分權益予以限制及輔導：

1. 自評鑑不通過之當學年度起不予年資加薪（俸），**亦不予核發校內各項獎勵、補助。**
2. **不得支領**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課）、**申請**升等（限期升等者除外）、休假研究、進修等權益。
3. 應由隸屬之學院協調系給予必要之輔導與協助。教師隸屬之學院應協調相關之系協助教師瞭解繕寫或申請研究計畫之技巧、促進教學貢獻、增加教師行政服務機會等措施。

(三) **再評鑑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時不予續聘，或得於再評鑑學年度期限結束前一個月自行請辭。

(四) **專案教師**評鑑不通過者，其部分權益限制及輔導機制如下：

1. **應提各級教評會審議，是否予以續聘**。專案教師評鑑不通過，經教評會審議准予續聘者，自次一學年度起**不予晉薪**、**不得提出升等**，且**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亦**不予核發校內各項獎勵、補助**。
2. **教學型專案教師**如教學、輔導與服務項目檢核未通過，應由所屬聘用單位就個別教師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

3. **研究型專案教師**如研究項目檢核未通過，須繳回減授時數之鐘點費。

四、115 學年度評鑑作業時程規劃

詳見 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評鑑作業時程規劃表**(第 11-13 頁)**。

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評鑑作業時程規劃表

製表日期：115.10.12

項次	執行事項 (1/3)	時程	作業單位
1	啟動 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評鑑實施計畫。	115.10.01	人事室
2	**電算中心通知本校教師完成「教師研發績效管理系統」更新教師研發相關資料。**	依電算中心公告時間辦理	電算中心
	(1) 教師於評鑑期間內配合填報研發績效管理系統(教師評鑑C1基本項目)，由電算中心統一轉匯至技專基本資料庫(表1-6、表1-7、表1-9、表1-10、表1-11及表1-13)。		電算中心/各受評教師、專案教師
	(2) 「教師研發績效管理系統」配合本校永續辦公室新增SDGs(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由電算中心統一轉匯當期填報資料。		電算中心/永續發展辦公室
3	**發函檢送「115學年度專任教師、專案教師評鑑一覽表」乙份，通知各教學單位(學院、系、所、中心、室)及行政單位(教資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115學年度應受評鑑教師及專案教師參與評鑑作業。**	115.10.01-115.11.09	人事室
	(1) 人事室發函清查應接受115學年度教師評鑑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另預估未來3學年度應接受評鑑專任教師。	115.10.01-115.10.08	人事室
	(2) 表單由各單位轉知所屬教師參閱，並請各位老師親自簽名，確認相關內容無誤。若有修正，於表中註明後送單位主管核章後回傳人事室辦理。	115.10.15-115.11.06	人事室/各教學單位/各受評教師、專案教師
	(3) 欲提前參與115學年度教師評鑑者；或得免予評鑑之專任教師，如因參加校內、外各項獎勵金之申請等，需辦理評鑑者，於表中「應接受評鑑學年度」欄位，註明擬接受評鑑之學年度，並親自簽名送請單位主管核章後，回傳人事室辦理。	115.10.15-115.11.06	人事室/各教學單位/各受評教師
	(4) 擬申請無需接受115學年度評鑑者，請填寫本校「專任教師不須參與評鑑申請表」，並依循程序簽核辦理。		人事室/各教學單位/各受評專任教師
4	**人事室啟動專任教師及專案評鑑基準表修正或新增各項基準項目之業務承辦人等修訂工作。**	115.10.01-115.11.20	人事室
	(1) 函請各行政單位(處、室)及各學院等評鑑項目認證單位，再行檢視有否修正或新增各項基準項目之業務承辦人。	115.10.15-115.11.13	人事室
	(2) 並請各行政單位(處、室)及各學院等評鑑項目匯入單位，調查修正評鑑基準表各項目匯入業務承辦人或檢附資料。		各評鑑項目認證單位(行政單位、各學院)
	(3) 確認各單位評鑑項目認證工作同仁及認證項目；確認專案教師評鑑基準表計分方式。		人事室/各評鑑項目認證單位(行政單位、各學院)

項次	執行事項 (2/3)	時程	作業單位
4 (續)	(4) 115學年度適用評鑑相關法規及表冊，公告於教師評鑑系統網頁及人事室網頁。(「115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表」及「115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表」)	115.11~ (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	人事室
5	**舉辦教師評鑑系統說明會(共2場)**	115.11.09~ 115.12.04	人事室/電算中心
	(1) 通知單位負責維護「專任教師評鑑系統」資料匯入同仁及115學年度應接受評鑑教師，參加「115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操作說明會」。	115.11.12~	人事室
	(2) 於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室，舉辦2場次「115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操作說明會」。 (預計115.11.23及115.11.30星期一，下午15:30-17:20，電算中心IB103教室)	115.11.23 及 115.11.30	人事室/電算中心/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受評教師
	(3) 評鑑相關資料置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可自行下載參閱。	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	人事室
6	**受評教師及匯入單位批次匯入評鑑資料**	115.12.07 ~ 116.01.30 ~ 116.02.26	受評教師/各評鑑項目匯入單位
	(1) 公告各評鑑項目匯入負責人及評鑑資料產生方式。		人事室/電算中心
	(2) 各受評教師完成評鑑資料之登錄及佐證資料之上傳。		受評教師/各評鑑項目匯入單位
	(3) 匯入單位完成評鑑資料匯入。		
	(4) 本校教師檢查個人評鑑資料之正確性並向業管(匯入)單位提出佐證修正。		
	(5) 業管(匯入)單位完成教師所提修正評鑑資料。		
	(6) 受評教師補正評鑑資料。		
	(7) 評鑑資料匯入單位完成評鑑資料再確認--各認證項目負責人就受評教師補正之評鑑資料再次進行確認。		受評教師/各評鑑項目匯入單位
	(8) 受評教師提送自評資料--受評教師列印教師評鑑計分表並簽章後，送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室、中心憑辦。		
	(9) 關閉受評教師登錄評鑑資料及上傳佐證資料之權限。	116.03.02~	電算中心
	(10)關閉系統之資料登錄、匯入與認證權限以及列印功能。		電算中心
7	**受評專案教師完成自評**	115.12.07- 116.02.26	專案教師及其所屬單位
	(1) 請專案教師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及得分，檢附佐證資料，送相關單位進行認證(核章)。	116.02.26 前完成	受評專案教師/各匯入單位
	(2) 請專案教師將評鑑評分表(教師親自簽名)及具體佐證資料，分送: A. 學術單位聘用:送各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專班)辦理初評。 B. 行政單位聘用:送教學資源中心、體育室或語言中心辦理初評。 C. 研究型專案教師:**目前無此類型專案教師。**		受評專案教師/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資源中心/體育室/語言中心

項次	執行事項（3/3）	時程	作業單位
8	**115學年度教師評鑑進入三級三審程序**	116.03.02~ 116.05.21	各級教評會
	(1) 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初審，並送各學院或教學資源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116.03.26 前完成	各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專班/各學院/教資中心/語言中心
	(2) 各學院(含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教師評鑑複審，評鑑結果由人事室彙整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6.04.23 前完成	各學院/教資中心 人事室
	(3)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教師評鑑結果核備。	116.05.21 前完成	人事室 校教評會
9	**核發115學年度專任教師、專案教師評鑑結果通知書**	116.05.24- 116.06.04	人事室
	(1) 人事室依校教評會決議,完成教師評鑑系統之評鑑結果等封存作業。專案教師評鑑佐證資料送還各單位及受評教師。	116.05.24~	人事室/各受評教師及其所屬單位
	(2) 教師評鑑結果由人事室個別通知，並將結果送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中心、室、學院；以及本校學生事務處、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研究發展處、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及學術副校長室參考。		人事室/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各受評教師
	(3)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受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限制，就部份權益予以限制及輔導，並通知隸屬之學院協調系給予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人事室/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各受評教師/各學院/教學資源中心

五、教師評鑑 Q & A

Q1: **本校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依據為何？**

A1: 大學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爰本校經校務會議審議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暨其施行細則（含教師評鑑基準表），據以為辦理教師評鑑之依據。前開評鑑法規可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點選「法令規章/教師法規/專任教師」下載。

Q2: 本校專任教師何時應接受評鑑？

A2:(一）本校聘任之專任教至本校任職之日起**滿三學年後次一學年內**，除遇有「得免接受評鑑」或「擔任職務期間免評鑑」情形外，應依學校所定日程完成「教學」、「研究（含產學合作）」及「輔導與服務」評鑑，以作為審議教師續聘、升等、進修等相關事項之參考。

（二）**教師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教師評鑑，依其升等後職稱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Q3: 什麼情況下可不須評鑑，或另有其他評鑑方式之規定？

A3: (一) **專任教師**「得免接受評鑑」情形包括：

1、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2、年滿 60 歲（含）以上，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 10 年（含）以上者。

3、膺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獎座者。

(二)「擔任職務期間免評鑑」:

本校專任教師**於**擔任**編制內單位**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期間，得免予評鑑**；並應於卸任主管職務後，依本細則第二條規定重新計算任教滿三學年度接受評鑑。**但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連續任期未達一學年者不適用。**

(三) 專任教師經學校核准長期病假、出國講學、研究、全時進修、休假研究、借調、育嬰假及懷孕生產（以 1 年計）期間不須評鑑。教師於前項不須評鑑原因消失後，均應將該期間扣除計入評鑑計算年資後，併計上次評鑑之積餘年資申請評鑑。

(四) **專案教師**評鑑：

1、專案教師於學年度內兼任行政主管期間者，得免予評鑑。

2、專案教師遇有下列情形，得專案簽奉核准，申請當年度不予評鑑。

- ◆ 留職停薪滿半年以上。
- ◆ 請准延長病假逾6個月以上者。
- ◆ 遭受重大變故。

學術單位聘任專案教師於前項不予評鑑原因消滅後,研究項目扣除該期間採計前、後合併3學年之研究成果申請評鑑。

3、專案教師申請育嬰假及懷孕生產期間；或申請3個月(含以下)病假獲准，仍須接受評鑑，惟A1基本項目乙節另予考評。

Q4: 評鑑項目有哪些?

A4: (一) 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評鑑項目係「教學」、「研究（含產學合作）」及「輔導與服務」等三大項。

(二) 有關專任評鑑項目內容、基本門檻及通過條件，請洽本校人事法規網頁參閱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所附「教師評鑑基準表」等相關規定。

(三) **專案教師**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應依受評之類型及本辦法規定主動申請評鑑，以為次學年度續聘參考。其評鑑之評鑑基準表、評分表及評鑑成績申請證明書，如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第三條之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A. 教學型專案教師由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學術單位)聘任者，以評鑑學年度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項目進行評鑑，研究項目每三學年評鑑一次。教學型專案教師由行政單位聘任者，以評鑑學年度內之教學、輔導與服務項目進行評鑑，研究項目不列入評鑑門檻，但得依學術單位聘任專案教師之評鑑標準評定。

B. 研究型專案教師以評鑑學年度內之研究、輔導與服務項目進行評鑑，教學項目不列入評鑑門檻，但得依學術單位聘任專案教師之評鑑標準評定。

Q5: 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採計資料期間為何？

A5: 原則採計 112、113、114 學年度(即民國 112年8 月1 日至 115 年7 月31 日、西元 2023 年8 月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間之三學年資料。

Q6: 如果 115 學年度申請評鑑通過後，何時應再接受評鑑？

A6: 115 學年度評鑑通過後，最晚應於**118學年度**內，提出申請並接受評鑑。評鑑資料員則採計**115**、**116**、**117**等3學年度。

Q7: 年滿60 歲（含）以上，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 10 年（含）以上者，得免接受評鑑，如何計算？

A7: 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略以，年滿 60 歲（含）以上，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 10 年（含）以上者，得免接受評鑑，係指計算該次評鑑期間終日，教師是否已足 60歲，服務年資是否達 10 年。以 114 學年度為例，係以 **115 年 7 月 31 日**為計算日，若教師生日為 **55 年 7 月 31** 日前出生，即符合年滿 60 歲條件規定，在加上在本校任教滿 10 年，則符合得免接受評鑑條件。

Q8: 懷孕生產期間應如何參與教師評鑑？

A8: (一)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略以，教師經學校核准育嬰假及懷孕生產期間不須評鑑，該期間並予扣除計入評鑑計算年資；惟於前述不須評鑑原因消失後，應併計上次評鑑之積餘年資接受評鑑。

(二)另專案教師申請育嬰假及懷孕生產期間，仍須接受評鑑，惟 A1 基本項目乙節另予考評。

Q9: 評鑑結果如為「不通過」，有無補救機制？

A9: (一)教師經評鑑不通過者，除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間內接受再評鑑外，並應就以下部分權益予以限制及輔導：

1. 自評鑑不通過之當學年度起**不予年資加薪（俸），亦不予核發校內各項獎勵、補助**。
2. **不得支領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課）、申請升等**（限期升等者除外）、**休假研究、進修等權益。**
3. 應由隸屬之學院協調系給予必要之輔導與協助。另各學院均已訂定相關辦法及輔導流程。

(二)另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評鑑為不通過者，由人事室通知受評教師於次期評鑑期限內改進並「限制部分權益」及進行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時不予續聘。

(三)**專案教師**評鑑未通過，應提各級教評會審議，是否予以續聘。專案教師評鑑不通過，經教評會審議准予續聘者，自次一學年度起**不予晉薪、不得提出升等，且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亦不予核發校內各項獎勵、補助。**

(四)教學型專案教師如教學、輔導與服務項目檢核未通過，應由所屬聘用單位就個別教師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研究型專案教師如研究項目檢核未通過，須繳回減授時數之鐘點費。

Q10: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評鑑資料是否仍適用「低階高審」或迴避等原則？

A10: (一)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各級教學、行政單位依前開細則第十條規定進行資料審查、檢覈或初評、複評、核備時，不受低階高審之限制。

(二)另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亦定，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評鑑議案進行審查或評議時，如被審查人或評議案件涉及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

姻親等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評議。

Q11: 合聘、改隸教師應該在哪一個單位接受評鑑？

A11: 合聘教師或改隸期間，教師評鑑應以主聘系所及其學院為評鑑辦理單位，且其評鑑結果係隨同專任教師本人，並不受調遷服務單位而受到影響。

Q12: 我目前兼任學校二級行政主管，是否需要接受評鑑? 如果我想申請評鑑是否可以?

A12: 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第六條及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兼任二級以上行政教師於兼行政期間不需要接受評鑑，惟如有兼行政主管教師因意願仍欲主動起帶頭作用申請評鑑，學校在相關法令中並無不可之限制，樂觀其成。

Q13: 教師在應接受評鑑期間內，如忘記辦理評鑑，應如何處理？

A13: (一)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本校專任教師除前開細則第五條、第六條所列原因不須評鑑外，均應於規定期限內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期限內未提出評鑑申請者，視為當次評鑑不通過。

(二)依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專案教師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期限內未接受評鑑，視同評鑑不通過。

Q14: 各級專業技術人員之「研究」成績和其他專任教師的採計方式有沒有什麼不同?

A14: 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比照教師等級聘用之本校各等級專業技術人員，其「研究」成績得以評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作為受評資料。

Q15: 關於新進未滿三學年教師欲提前評鑑與升等之處理原則？

A15: 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學年擬申請升等教師資格者，逕依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規定辦理。惟擬提前辦理教師評鑑時，仍應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暨其施行細則所訂「教學」、「研究（含產學合作）」及「輔導與服務」等各項門檻之通過規定辦理。

Q16: 我想要申請退休，是否還需要接受評鑑?

A16: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或經校教評會決議者，得不須進行評鑑：

一、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二、經本校報准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後解聘、不續聘者。